**有關同婚專法通過本府對公教同仁權益**

**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**

一、同婚專法通過5月24日生效後，公務人員同性結婚給假及補助事項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我國民法親屬編結婚的要件，係採「登記制」，爰同性結婚，只要有登記事實，即可檢附證明給假，並請領結婚補助費。

二、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：配合同婚專法施行，「人事資訊代碼系統」家屬稱謂已新增項目名稱「配偶」(代碼為$)。WebHR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、「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」與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家屬稱謂請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(一)異性結婚者，男性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填寫「妻」，女性配偶的家屬稱謂則請填寫「夫」。

(二)同性結婚者，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均填寫「配偶」。

三、有關因同婚所衍生申訴案件，由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。